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蕭涓玲

電話：(02)2376-7491

傳真：(02)2377-9875

電子信箱：ella20925@tipo.gov.tw

1110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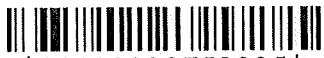
110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1120030752號



\*11120030752005\*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67條、第80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以經授智字第11120030750號公告預告，  
請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附旨揭公告，本公告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
- (二) 地址：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三) 電話：(02)23767491
- (四) 傳真：(02)27351946
- (五) 電子郵件：[ipold@tipo.gov.tw](mailto:ipold@tipo.gov.tw)



正本：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臺協會、台灣美國商會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秘書室、國企組（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資訊室、法務室

部長 王羨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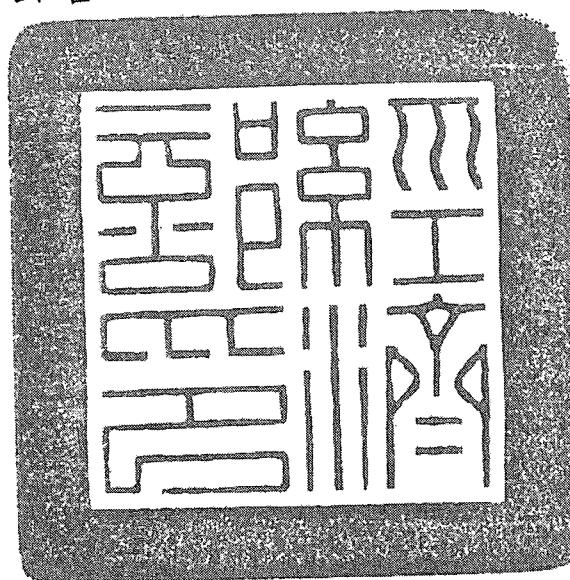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1120030750 號

附件：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第八十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第八十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專利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第八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

(二)地址：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三)電話：(02)23767491

(四)傳真：(02)27351946

(五)電子郵件：[ipold@tipo.gov.tw](mailto:ipold@tipo.gov.tw)

部長 王羨花

##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第八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法施行細則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修正係為法規鬆綁，在兼顧專利權人及質權人權益之前提下，簡化質權登記程序，並放寬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之事由，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者須檢附專利證書，以及質權有關事項應加註於專利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二、配合實務需求增訂「專利證書記載事項異動」為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事由；另配合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之實務，增訂專利專責機關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時，應將原專利證書公告作廢。（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第八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七條 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p> <p>二、申請質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p> <p>三、申請質權塗銷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u>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u>、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一款之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p> <p>二、債權金額及質權設定期間。</p> <p>前項第二款之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p>	<p>第六十七條 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p> <p>二、申請質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p> <p>三、申請質權塗銷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一款之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p> <p>二、債權金額及質權設定期間。</p> <p>前項第二款之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p> <p><u>專利專責機關為第一項登記，應將有關事項加註於專利證書及專利權簿</u>。</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者，依現行規定須檢附專利證書，供專利專責機關於證書上加註質權登記，以證明及保障質權人之權利。基於法規鬆綁，簡化質權登記程序，經參考各國專利質權登記實務做法，皆無須於證書加註質權設定事項，且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如有證明質權登記之需求，已有核准質權登記函可證明，另得至專利專責機關網站查詢質權登記資訊，或下載核准質權登記之處分函，有多種管道足以證明，爰刪除第一項本文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應備具專利證書之規定。</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又基於法規鬆綁，專利權人或質權人申請質權塗銷登記時，檢附可證明質權人同意塗銷質權登記之文件即可，無須強制檢附質權人同意塗銷登記同意書，爰修正第三款。</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刪除。配合第一項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刪除應備具專利證書之規定，不再加註專利證書，已如前述說明，另基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已明定專利權簿應載明質權登記資訊，爰刪除本項。</p>
<p>第八十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u>，專利權人得備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p> <p>一、專利證書滅失或遺失</p> <p>二、專利證書陳舊或毀損</p> <p>三、專利證書記載事項異動。</p> <p>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時，原專利證書應公告作廢。</p>	<p>第八十條 專利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專利權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鑑於實務上專利權人領取專利證書後，除現行規定所列專利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等情事外，專利證書陳舊或專利登記事項所有異動時，例如，專利權期間延長，專利權人亦有申請換發專利證書之需求，爰參考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予以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時，應將原專利證書公告作廢。</p>